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
信与电力线缆15000 千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15000 万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 15000 万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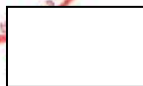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31778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f9gt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15000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5A5Y72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审核	BH002331	郭建楷
彭彩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323	彭彩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15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彭彩霞（信用编号 BH00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身份证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379.00	551.60	98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1	43.65	116.42	1455.2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1.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6	6	2835.84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107	202108	2	1108.24	633.28	3958.00
				合计		218	54940.07	32833.20	

打印流水号: w51751706 打印时间: 2021-09-07 15:0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 1500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440704-04-01-9320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江海区县（区）乡（街道） 高新区一行路与江睦路交界西南侧地块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30.575 秒，纬度 22 度 32 分 27.23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 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2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6650.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广东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生产以电为能源，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不详)	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管控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由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的环境风险部分分析可得，项目通过采取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241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礼乐河为地表水 IV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td><td>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本项目绝缘押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td><td></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本项目绝缘押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本项目绝缘押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		相符											

		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本项目绝缘押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绝缘押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绝缘押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表 1-2。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办函 〔2021〕58号）	辅材料项目。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 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 用“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不 涉及所列的低效 治理措施。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 GB 37822-2019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7.2 含 VOCs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 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 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 置集气罩收集，采用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2 废 气收集 系统要 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 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 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 置集气罩收集，需 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 算，以保证收集 效率。	相符
10.3V OCs 排放控 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 三角）属于重点地 区，有机废气采用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引 至 15 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按《吸 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 规范》（HJ2026- 2013）的要求进 行设计，确保处 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达标排 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 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 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 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 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一行路与江睦路交界西南侧地块一，占地面积 46650.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329.94 平方米，从事通信与电力线缆生产，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 15000 万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1#厂房	6 层	30.1	2780	16045.95	设有仓库，押出、编织、拆线、成型、裁线、脱皮、压接、检验车间
	2#厂房	6 层	30.1	2800	16966.5	设有仓库，押出、拆线、成型、裁线、脱皮、压接、检验车间
	3#厂房	7 层	34.3	2930	19800.93	设有仓库，押出、拆线、成型、裁线、脱皮、压接、检验车间
	4#厂房	6 层	30.1	3280	20002.63	设有拉丝、绞线、押出、编织、拆线、成型、裁线、脱皮、压接、检验车间

		5#厂房	6 层	30.1	2774.7	16810.19	设有成型、脱皮、检验车间	
		6#厂房	6 层	30.1	2800	16962.81	设有成型、脱皮、检验车间	
		7#厂房	7 层	34.3	1992.6	13687.81	预留厂房	
		8#厂房	11 层	49.1	1010	11324.45	预留厂房	
	辅助工程	1#生活配套楼	13 层	48.9	1381.1	18260.85	用于员工生活	
		2#生活配套楼	13 层	48.75	871.2	13053.5	用于员工生活	
		1#连廊	1 层	6.1	121.04	121.04	通道	
		2#连廊	1 层	6.1	121.04	121.04	通道	
		1#门卫	1 层	3.8	68	68	厂区出入管理	
		2#门卫	1 层	4.3	104.24	104.24	厂区出入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绝缘押出、成型废气经 6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每栋厂房楼顶 5 米排气筒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原材料仓，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通信与电力线缆						15000 万米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1				拉丝				
2				绝缘押出				
3				对绞				
4				编织				
5				成型				
6				拆线、脱皮、压接				

7		检验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用途	
1	成型机	100	100 只/h	用于成型工序	
2	成缆机	2	/	用于押出工序	
3	押出机	20	300m/min	用于押出工序	
4	裁线机	10	/	用于裁线工序	
5	绞线机	30	/	用于绞线工序	
6	中伸机	4	/	用于拉丝工序	
7	细伸机	24	/	用于拉丝工序	
8	大拉机	2	/	用于拉丝工序	
9	脱皮机	50	/	用于脱皮工序	
10	自动化设备	30	/	裁线、脱皮、压接一体化	
11	综合测试仪	100	/	用于检验工序	
12	火花机	20	/	用于检验工序	
13	冷却塔	12	2t/h	用于冷却工序	
14	干燥机	10	/	用于成型工序	
15	空压机	5	/	辅助设备	
16	端子机	50	/	用于成型工序	
17	绕线机	80	/	用于成型工序	
18	编织机	3	/	用于编织工序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存放位置
1	铜线	5000	500	固态	原料仓库
2	PVC 粒	11000	1100	粒状	原料仓库
3	插头端子	200	20	固态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					

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总用水		237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其中	生活用水	22500 吨/年	
	生产用水	1200 吨/年	
用电		36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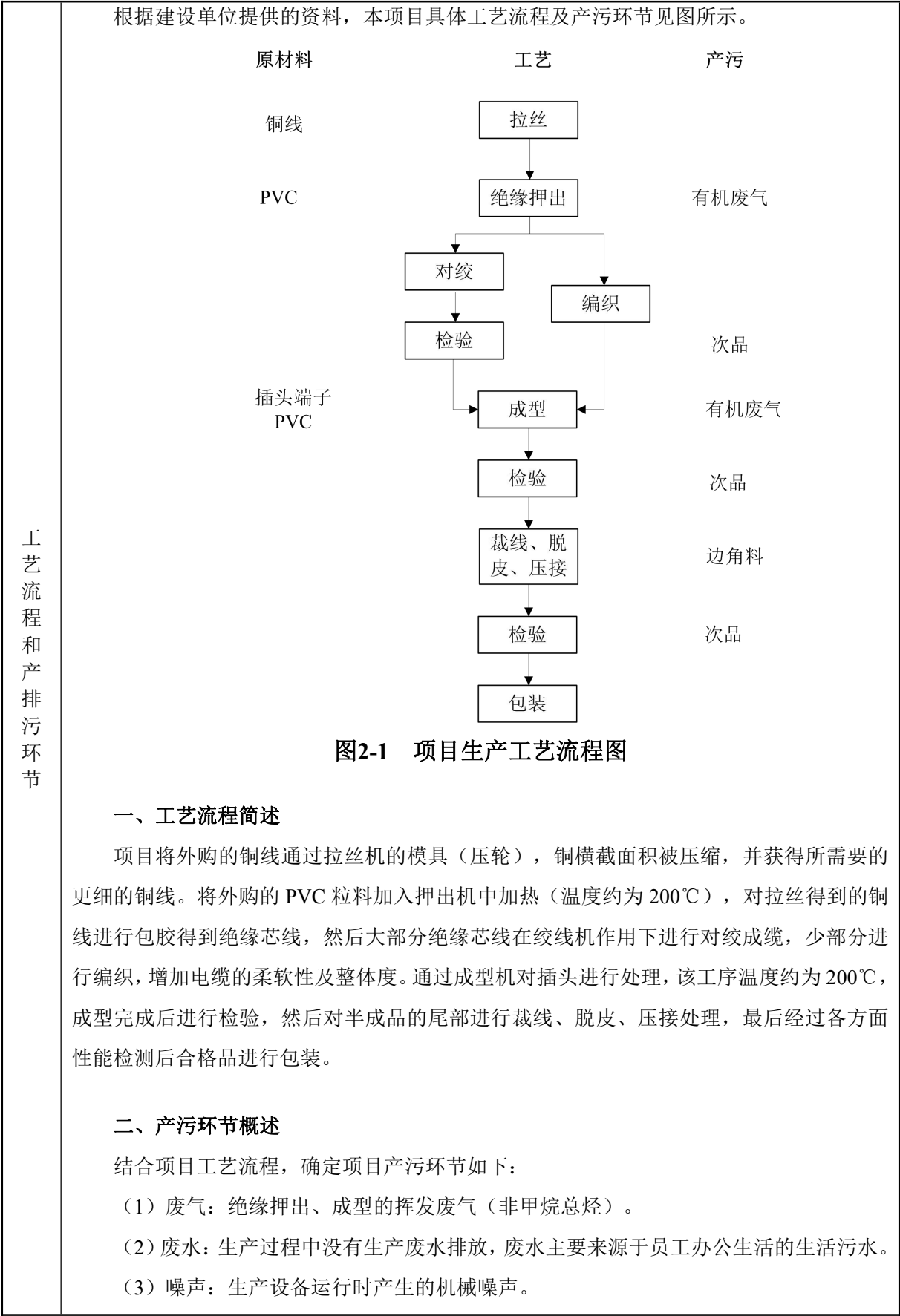
给排水情况：

（1）生产用水：押出机、成型机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采用间接冷却，项目工程配套 12 台 2t/h 冷却塔，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约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 57600t/a，补充水量 1152t/a，按 1200t/a 计。该部分为间接冷却水，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25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0250t/a。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0 人，厂区设有宿舍楼。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4) 固废：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边角料、次品、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拉丝油渣、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2020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1。						
	表 3-1 2020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ug/m ³
	项 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9	30	51	23	1200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达标率%		15.00	75.00	72.86	65.71	3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未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						

	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礼乐河的大洋沙断面无超标污染物，水质现状为III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限值。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门华夏幸福示范区规划的智能汽车产业集群内，新增用地范围内目前是已平整的空地，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

	（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邻马鬃沙河，东面为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余为已经平整的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 目前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东面规划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南面规划为仓储用地，西面和北面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对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9、17、18#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16、26#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东面（17#地）规划已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北面（26#地）规划已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置和西面（同属 27#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规划调整后，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和仓储用地。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施工期粉尘和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噪声≤70 dB(A)，夜间噪声≤55 dB(A)。 （2）营运期 一、废气 DA001~DA006 排气筒（绝缘押出、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DA006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15 米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250 mg/L	250 mg/L
BOD ₅	300mg/L	60 mg/L	60 mg/L
SS	400mg/L	250 mg/L	250 mg/L

	氨氮	—	50mg/L	50mg/L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非甲烷总烃为 3.12t/a。（其中无组织排放 1.62t/a，有组织排放 1.50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设备进场→土地平整→道路硬底化→场地设施布置→场地绿化→完工离场。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绝缘押出、成型废气：项目绝缘押出、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未列出本行业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考虑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艺也是挤塑、注塑，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即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绝缘押出、成型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绝缘押出、成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产污量（t/a）
PVC	11000	1.5	16.5
合计			16.5

项目在押出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核算如下。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热源上部接受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s+v' \cdot F'$$

式中：Ls—罩口断面上热射流流量，m³/s；

v'—扩大面积上空气的吸入速度，v'=0.5~0.75m/s，取值 0.5m/s；

F'—罩口的扩大面积，即罩口面积减去热射流的断面积，m²，罩口面积约 0.3m*0.5m；

$$L_s=0.04 \cdot Q^{1/3} \cdot Z^{3/2}$$

$$Q=\alpha \cdot F \cdot \Delta t$$

式中：α—对流放热系数，W/（m²*℃）；

F—热源的对流放热面积，m²，押出、成型口热源面积约 0.1m*0.1m；

Δt—热源表面与周围空气温度差，℃，押出、成型温度约 200℃，空气温度约 25℃；

$$Z=H+1.26 \cdot B$$

式中：H—热源至计算断面距离，m，取值 0.3m；

B—热源上平投影的直径或长边尺寸，m，押出、成型口热源长边约 0.1m。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352m³/h，项目押出机、成型机合计 12 台，均匀分布在 1#~6#厂房，每个厂房平均放置押出机、成型机共 20 台，每个厂房总需风量为 7040m³/h，建设单位计划对每个厂房（1#~6#厂房）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押出、成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预计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每栋厂房

(1#~6#厂房) 楼顶 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绝 缘 押 出 、 成 型	排气筒 DA001(1#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排气筒 DA002(2#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排气筒 DA003(3#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排气筒 DA004(4#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排气筒 DA005(5#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排气筒 DA006(6#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0000	103.33	2.48	1.03	10000	10.42	0.25	0.10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1.62	0.68	/	/	1.62	0.68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1#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2	排气筒 DA002(2#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3	排气筒 DA003(3#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4	排气筒 DA004(4#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5	排气筒 DA005(5#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42		0.1		0.25				

	DA006(6#厂房)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1.5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区	绝缘押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mg/m ³	1.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6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50	1.62	3.12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绝缘押出、成型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	6.18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可行性分析			
绝缘押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收集 90%	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1 #厂房)	35.1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8949	22.541816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2(2 #厂房)	35.1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7742	22.541612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3(3 #厂房)	39.3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8595	22.541445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4(4 #厂房)	35.1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8005	22.541403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5(5 #厂房)	35.1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8751	22.540657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6(6 #厂房)	35.1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58166	22.540619	GB31572-2015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在押出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高于每栋厂房楼顶 5 米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15 米排气筒）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预计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 4.0mg/m³，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500 米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用水：押出机、成型机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采用间接冷却，项目工程配套 12 台 2t/h 冷却塔，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约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 57600t/a，补充水量 1152t/a，按 1200t/a 计。该部分为间接冷却水，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25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025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0250	250	5.06	20250	220	4.46	2400
			BOD ₅	20250	150	3.04	20250	60	1.22	2400
			SS	20250	250	5.06	20250	100	2.03	2400
			氨氮	20250	10	0.20	20250	10	0.20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0	14.87	4.46
		BOD ₅	60	4.07	1.22

		SS	100	6.77	2.03		
		氨氮	10	0.67	0.2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4.46		
		BOD ₅			1.22		
		SS			2.03		
		氨氮			0.20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治理设施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可行性分析			
办公生活	COD _{Cr}	化粪池	1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BOD ₅		60%				
	SS		60%				
	氨氮		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157367	22.541429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1 万 m ³ /d 的“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和二期的 3 万 m ³ /d 的“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							

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配水到 A2/O 生物处理池，该池由缺氧、厌氧、缺氧、好氧三段组成，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A2/O 氧化沟生物处理池的出水配水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经加氯消毒后排放；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2/O 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押出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成型	成型机	成型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押出	成缆机	成缆机	频发	65~75				
押出	押出机	押出机	频发	70~80				
裁线	裁线机	裁线机	频发	70~80				
绞线	绞线机	绞线机	频发	60~70				
拉丝	中伸机	中伸机	频发	70~80				
拉丝	细伸机	细伸机	频发	70~80				
拉丝	大拉机	大拉机	频发	70~80				
脱皮	脱皮机	脱皮机	频发	65~75				
裁线、 脱皮、 压接	自动化 设备	自动化 设备	频发	65~75				

检验	综合测试仪	综合测试仪	频发	60~70				
检验	火花机	火花机	频发	65~75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0~80				
成型	干燥机	干燥机	频发	65~75				
/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65~75				
成型	端子机	端子机	频发	60~70				
成型	绕线机	绕线机	频发	60~70				
编织	编织机	编织机	频发	60~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拉丝油渣、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拉丝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号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号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 塑料边角和次品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th>污染物项目</th><th>核算方法</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裁线、分线、压接	边角料	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的 0.5%，本项目 PVC 塑料年用量 11000 吨。	55
检验	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1 吨。	1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	3.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3.38 吨/年，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应不小于 53.52t/a。项目设有 6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均为 0.75t/a，则活性炭装总填量为 0.75t/a*2 级*6 套=9t/a，更换频率约为每个月一次，可计算得项目更换的活性炭约 108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53.52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08+13.38=121.38 吨/年	121.38
拉丝	拉丝油渣	项目拉丝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渣，产生量约为 5 吨。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 吨。	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1500 人。	22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裁线、分线、压接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5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检验	/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1.38	危废商回收	121.38	危废商
拉丝	拉丝机	拉丝油渣	危险废物	5	危废商回收	5	危废商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	危废商回收	2	危废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2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边角料	废塑料制品	06	55	裁线、分线、压接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次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1	检验	固态	铜	/	1次/天	/		
一般废包装	废塑料制品	06	3.5	/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1.3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VOC	1次/星期	毒性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回收
拉丝油渣	HW08	900-204-08	5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易燃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	30m²	袋装	20t	1月
	拉丝油渣	HW08	900-204-08			桶装	5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冷却塔及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

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废活性炭、拉丝油渣、废机油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2059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10.115	50	0.2023	HJ169-2018 表 B.2*
拉丝油渣	/	5	2500	0.002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	/	2	2500	0.0008	
拉丝油	/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 Σ				0.2059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拉丝油暂存区	拉丝油	泄漏、火灾	拉丝油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 UV 灯管和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拉丝油渣、废机油、拉丝油，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

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 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A001~DA 006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拉丝油渣、废机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次品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通信与电力线缆 15000 万米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00t/a	0.000t/a	0.000t/a	3.12t/a		3.12t/a	+3.12t/a
废水	废水量	0.000t/a	0.000t/a	0.000t/a	20250t/a		20250t/a	+20250t/a
	COD _{Cr}	0.000t/a	0.000t/a	0.000t/a	4.46t/a		4.46t/a	+4.46t/a
	BOD ₅	0.000t/a	0.000t/a	0.000t/a	1.22t/a		1.22t/a	+1.22t/a
	SS	0.000t/a	0.000t/a	0.000t/a	2.03t/a		2.03t/a	+2.03t/a
	氨氮	0.000t/a	0.000t/a	0.000t/a	0.20t/a		0.20/a	+0.2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00t/a	0.000t/a	0.000t/a	225t/a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00t/a	0.000t/a	0.000t/a	55t/a		55t/a	+55t/a
	次品	0.000t/a	0.000t/a	0.000t/a	1t/a		1t/a	+1t/a
	一般废包装	0.000t/a	0.000t/a	0.000t/a	3.5t/a		10.2t/a	+3.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0t/a	0.000t/a	0.000t/a	121.38t/a		121.38t/a	+121.38t/a
	拉丝油渣	0.000t/a	0.000t/a	0.000t/a	5t/a		5t/a	+5t/a
	废机油	0.000t/a	0.000t/a	0.000t/a	2t/a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附图 2-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3-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3-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9、17、18#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3-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16、26#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4 环境现状数据资料

附件 5 备案证